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0 号），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六）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进行了补充、完善。

2、对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

3、对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5、报告期内向贸易类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

4、对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之“（四）瑞维科技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披露。

5、对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四）瑞维科技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